

## 壹、前言：

在全球化、人口高齡少子女化、產業轉型、社會及家庭結構變遷等趨勢下，各項社會福利需求趨向多元，為提供更全面周延的社會福利服務，並因應社會變遷下的各項福利議題，及市民需求與期待，社會處團隊秉持為民服務、主動積極的精神，除積極開發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更藉由公私協力的合作，使市民獲得可近性高、選擇性多及「有感」的福利服務。

社會處近年來業務之質與量均顯現出倍增之情況，因此未來仍將走向結合各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力量，深入各社區及家庭，並多運用傳媒力量宣導市府各項政策，協助弱勢者獲得公平、包容與正義的社會環境及地位，並提供資源整合平台，建置各資源網絡之連結，加強各局處間、民間單位，以及中央與地方之夥伴協力關係，積極落實「以人為本，以家為核心」的社會福利服務，並繼續努力耕耘社會福利志業，以建構一個尊敬長者、友善兒童、便利民眾、永續宜居的幸福兒童城市。

## 貳、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社會處依據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工作執行，績效良好，概述如下：

### 一、落實「安心、安家」社會救助服務：

(一)辦理「愛心福利社」：已發放 34 份愛心福利包，56 張愛心福利卡，核發 41 萬 4 千點，照顧 278 名民眾。

(二)辦理「呷熊飽」弱勢家庭餐食服務，以維持弱勢家庭基本飲食。

(三)資源整合設置「愛心食材平台」，結合愛心攤商，讓社區長輩及弱勢民眾獲得均衡飲食。

### 二、推動「在地樂活、尊嚴老化」老人福利：

推展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 47 個長青樂活健康食堂，已提供 6,771 人次老人餐飲服務。

### 三、推動社區愛享冰箱：

(一)為正視食物浪費及環境永續發展的議題，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推出「分享食物、避免浪費」的愛享冰箱社會行動方案。

(二)已設立 5 個愛享冰箱據點，分別為北區民富社區、北區海濱社區、香山區內湖社區、香山區樹下社區及東區科園社區。

(三)服務總計分享 5,177 公斤食物、23,153 人次民眾受惠。同時達到在地化的社會福利照顧，以及減少食物浪費的雙重理念。

#### 四、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照顧服務：

- (一)充實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提供全面式個人照顧與支持。
- (二)健全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多元照顧服務等，協助家庭照顧者能回歸就業，也使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能實現照顧創業的期待，以減輕心智障礙者家庭之經濟負擔，並加強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能力。
- (三)增加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辦理復康巴士、補助身心障礙者公車及搭乘捷運票價補貼及活動、辦理聽語障者資源服務及身心障礙聽打服務，推動身心障礙微旅行方案，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機會。
- (四)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源：辦理機構評鑑及查核，以安全的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訓練及養護，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屬之精神與經濟壓力。
- (五)續推動「有愛無礙行動服務方案」：結合行動專車及載具，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性、適切性、整合性及單一窗口之專業服務。

#### 五、兒童少年福利業務：

- (一)提供托育服務及辦理相關津貼及補助：辦理托育機構管理、督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宣導、管理、訓練及相關活動，兼顧父母自行照顧幼兒家庭，發給育兒津貼及提供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庭照顧及分擔經濟壓力，建構幼兒安全、父母安心的托育環境。
- (二)推動一區一親子館及玩具銀行旗艦店：東區親子館已於 104 年營運，辦理親子活動(含推展親職教育、嬰幼兒課程)、兒童照顧與托育服務諮詢、專業教育訓練、臨托服務、玩具圖書包外借、玩具交換平台、培育志工人才等服務，共計提供 69,976 人次入館服務、辦理 2,170 場活動及課程、計 90,077 人次參與，網路服務共計 823,164 人次。

## 六、婦女福利服務及權益促進：

(一)培力婦女團體：參與婦女權益措施及福利方案之規劃，透過公私部門合作的力量，舉辦各項婦女福利活動及措施，以達到建構全方位及多元化之婦女服務。

(二)婦女館服務：設置婦女休憩及兼具知性的場域，共累積 32,923 人次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團體方案、訓練、成長活動及展覽，期望透過多元之服務，以滿足婦女需求及解決問題，且提供自我成長的機會。

## 七、新住民福利服務：

加強服務中心功能：規劃新移民多元的服務，包含諮詢及轉介服務、電話關懷與訪視服務、個案管理服務、心理諮商輔導、權益保障講座、生活技能培養、親子及節慶活動及多元文化宣導等社區支持性方案等服務。

## 八、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一)以社區的兒少及其家庭為服務對象：包容多元文化的不同族群及建立「顧客導向」的績效管理機制為中心營運原則，落實初級預防工作，穩定家庭、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預防社會問題發生。計提供福利諮詢 398 人次、個案服務計 215 戶，電訪及家訪共計 645 人次、親子關係團體，計 6 場次，60 人次；預防攜子後自殺宣導 1 場次，受益 149 戶次，849 人次；預防性支持性服務原住民方案 2 場次，受益 63 人次。結合心動、警廣及寰宇電台，播放中心宣導廣播劇，共計 358 檔次，受益 10 萬 7,400 人次。

(二)行動式社會福利服務：擇定本市 13 個社區進行駐點，由轄區社工每週進行半日之駐點服務，進行社區人士拜訪、資源盤點、弱勢家庭關懷訪視及社福諮詢工作，開發潛在服務對象，使民眾就近可獲得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服務，受益 1,980 人次；進行新增駐點洽談，完成 15 個聯里皆有一個駐點服務。

## 九、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關懷：訪視及連結福利資源服務，給予特殊境遇家庭成員支持，及早脫離家庭困境。

十、建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提供平安保護服務：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計畫方案。

(二)建置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與人身安全計畫、高危機個案安全防護網絡會議、提供被害人經濟扶助、家暴目睹兒童心理治療、相對人輔導服務及網絡成員聯繫會議與教育訓練。

**參、年度施政計畫與重點：**

**一、為弱勢民眾搭起社福保護傘：**

整合企業、民間單位及個人的愛心，持續辦理愛心福利社、弱勢家庭餐食券服務計畫及愛心食材捐贈平台，使遭受急難或弱勢家庭得到適切之救助。

**二、推展安老政策，維護長輩基本生活：**

穩定發放本市長輩安老津貼、持續發放重陽禮金，協助經濟弱勢長輩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資源，以維持基本經濟安全。

**三、推動長輩在地樂活及尊嚴老化之創新措施：**

加強關懷獨居長輩、積極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促進長青學苑社區化。

**四、加強推動人民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一)出席本市立案團體會員大會及活動，輔導本市人民團體組織及會務運作。

(二)補助人民團體辦理推動社會福利及公益等活動。

**五、社區培力及輔導機制：**

(一)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及會務運作。

(二)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推動社會福利及公益等活動。

(三)輔導建構福利化社區培力補助計畫。

(四)推展社區關懷據點。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愛享冰箱，分享食物不浪費。

**六、志願服務永續發展方案：**

(一)辦理志願服務訓練研習、聯繫會報、表揚等活動。

- (二) 辦理志願服務各類福利對象相關宣導活動。
- (三) 推廣志願服務全民化，落實服務專精化及發展服務多元化。

#### 八、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照顧服務：

- (一) 充實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辦理生活扶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及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以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
- (二) 提供全面式個人照顧與支持：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營養餐飲、居家服務、家庭托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身自立生活支持、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多元支持社區居住服務及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等服務，滿足身心障礙者多樣式照顧服務需求，促進其生活品質，進而達自立生活。
- (三) 健全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能力：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多元照顧及送藥到家等服務，協助家庭照顧者能回歸就業，也使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能實現照顧創業的期待，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負擔，並加強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能力。
- (四) 增加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辦理無障礙微旅行、手搖自行車、復康巴士、身心障礙者乘公車及搭乘捷運票價補貼、聽語障者資源服務及同步聽打等，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機會。
- (五) 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源：辦理機構評鑑及查核，以安全的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訓練及養護，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屬之精神與經濟壓力。
- (六) 推動「行動服務方案」：結合行動專車及輔具服務專車，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性及單一窗口之專業服務。
- (七) 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空間活化」：透過空間重新規劃、設計及設置，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性及整合性之福利服務。

#### 九、兒童少年福利業務：

- (一) 兒童及少年機構公共安全：執行托育機構及兒少安置機構之安全檢查及提升照顧品質，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 (二) 提升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計畫：提供兒少適當活動及服務，加強兒少權益法規及兒童安全宣導，健全兒少身心發展，建構兒童及少年適性

發展環境。

- (三) 提供托育服務及辦理相關津貼及補助：辦理托育機構管理、督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宣導、管理、訓練及相關活動，兼顧父母自行照顧幼兒家庭，發給育兒津貼及提供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庭照顧及分擔經濟壓力，建構幼兒安全、父母安心的托育環境。
- (四) 推動一區一親子館：東區親子館於 104 年 4 月 4 日正式揭牌營運，辦理親子活動(含推展親職教育、嬰幼兒課程)、兒童照顧與托育服務諮詢、專業教育訓練、臨托服務、培育志工人才等服務，提供兒童及家長整體而持續性的友善服務，協助家長有效提升親職功能與促進親子互動，並加強對弱勢家庭兒童照顧及協助，以紓解兒童照顧者壓力及支持兒童照顧者。香山區親子館預定 107 年 2 月設置於香山行政大樓、北區親子館預定 107 年底設置於南勢農村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 十、婦女福利服務及權益促進：

- (一) 培力婦女團體：參與婦女權益措施及福利方案之規劃，透過公私部門合作的力量，舉辦各項婦女福利活動及措施，以達到建構全方位及多元化之婦女服務。
- (二) 婦女館服務：設置婦女休憩及兼具知性的場域，並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團體方案、訓練、成長活動及展覽，期望透過多元之服務，以滿足婦女需求及解決問題，且提供自我成長的機會。

#### 十一、新住民福利服務：

加強服務中心功能：規劃新移民多元的服務，包含諮詢及轉介服務、電話關懷與訪視服務、個案管理服務、心理諮商輔導、權益保障講座、生活技能培養、親子及節慶活動及多元文化宣導等社區支持性方案等服務。

#### 十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一) 以社區的兒少及其家庭為服務對象：包容多元文化的不同族群及建立「顧客導向」的績效管理機制為中心營運原則，落實初級與次級預防工作，穩定家庭、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預防社會問題發生。
- (二) 駐點服務：由社工員至本市 15 個聯里駐點，提供社會福利服務、進行社區資源盤點、開發，並依據各社區特殊需求，發展特色性服務內涵，提升邊陲地區福利可近性，建構兒少防護網，實踐以兒少為重，家庭

為核心，社區為基礎理念。

- (三) 加強弱勢及特定人口群服務：以各類人口群(如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 或特定議題(如單親、原住民、新住民等) 提供服務，改善資源分布不均，服務供給零散之問題。

### 十三、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關懷：訪視及連結福利資源服務，給予特殊境遇家庭成員支持，及早脫離家庭困境。

### 十四、建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提供平安保護服務：

- (一)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計畫方案。提供遭受虐待或疏忽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積極投入社區預防性服務及宣導活動，以建立社區共同守護兒少安全的共識，並建構讓兒童安全成長的快樂城市。
- (二) 建置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與人身安全計畫、提供被害人經濟扶助、增加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場所、提供青少年性侵害預防性服務計畫、家暴目睹兒童心理治療及網絡成員聯繫會議與教育訓練。

### 肆、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與標準：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一、為弱勢民眾 搭起社福保護 傘：	1. 愛心福利社服務人 次。 2. 弱勢家庭餐食服務 人次。 3. 愛心食材捐贈服務 人次。	1. 服務 6,300 人次。 2. 服務 6,600 人次。 3. 服務 12,000 人次。	900	5
二、推展安老政 策，維護長輩基 本生活：	1. 領取安老津貼人數。 2. 領取重陽禮金人數。	1. 提供本市長輩 2 萬 8,000 人安老 津貼。 2. 提供 5 萬 3,000 人重陽禮金。	1,114,000	5
三、推動長輩在 地樂活及尊嚴 老化之創新措 施：	1. 關懷獨居長輩人數。 2. 老人文康休閒巡迴 服務場次。 3. 長青學苑社區化班	1. 關懷獨居長輩：提供 270 人服務。 2. 積極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144 場。 3. 促進長青學苑社區化：提供 139	7,550	5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級數與服務人次。	班、5,000 人次。		
四、加強推動人民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人民團體會員大會及活動場次。</li> <li>2. 鼓勵並補助團體結合資源，推動社會福利及公益等活動件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人民團體會員大會及活動，確實輔導團體會務 130 場。</li> <li>2. 鼓勵並補助團體結合資源，推動社會福利及公益等活動，計 500 件。</li> </ol>	33,520	5
五、社區培力及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派員出席各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及活動場次。</li> <li>2. 輔導建構福利化社區培力補助計畫件數。</li> <li>3. 辦理社區工作評鑑表揚及幹部培育訓練次數。</li> <li>4. 推展社區關懷據點數量。</li> <li>5. 社區冰箱據點建置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派員出席各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及活動，以實際落實輔導工作，計 110 場。</li> <li>2. 輔導建構福利化社區培力補助計畫 8 件。</li> <li>3. 提昇社區發展工作內涵與服務水平，辦理 1 次社區工作評鑑表揚、1 場幹部培育訓練。</li> <li>4. 增加到 36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在社區提供在地化的服務。</li> <li>5. 每一聯里一處冰箱，共計 15 處。</li> </ol>	7,405	5
六、志願服務永續發展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全市性志工基礎和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場次。</li> <li>2. 辦理全市性專業教育訓練場次。</li> <li>3. 辦理國際志工日慶祝宣導暨大會師活動場次。</li> <li>4. 輔導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另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進行各類別運用單位輔導訪視場次。</li> <li>5. 辦理媒合座談會場次。</li> <li>6. 辦理招募、訓練、獎勵表揚、聯繫會報之規劃受益人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全市性志工基礎和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8 場。</li> <li>2. 辦理全市性專業教育訓練 2 場。</li> <li>3. 辦理國際志工日慶祝宣導暨大會師活動 1 場。</li> <li>4. 輔導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另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進行各類別運用單位輔導訪視 12 場。</li> <li>5. 辦理媒合座談會 2 場。</li> <li>6. 辦理招募、訓練、獎勵表揚、聯繫會報之規劃受益達 2,000 人次。</li> </ol>	4,516	5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七、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照顧服務：	1. 身心障礙者經濟扶助人次。 2. 提供個人照顧與支持受益人次。 3.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受益人次。 4. 增加身心障礙社會參與機會受益人次。 5. 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源受益人次。 6. 續推動「有愛無礙行動服務方案」受益人次。 7. 推動「身心障礙微旅行方案」受益人次。 8. 推動手搖車活動受益人次。	1. 身心障礙者經濟扶助 64,000 人次。 2.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 27,888 人次。 3.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 1,520 人次。 4. 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452,680 人次。 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 家、社區式日間照顧 2 家，服務 410 人。 6. 身心障礙者行動服務 250 人次。 7. 推動「身心障礙微旅行方案」服務 120 人次。 8. 推動手搖車活動受益 45 人次。	66,800	1
八、兒童少年福利業務：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公共安全： (1) 稽查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次數。 (2) 稽查立案托嬰中心家數。 2. 提升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計畫： (1) 召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場次。 (2) 邀請少年參與兒少促進會次數。 3. 提供托育服務及辦理相關補助： (1) 辦理托育機構管理、督導家次。 (2) 辦理居家服務中心輔導及管理：托育人員管理訪視人次訓練、會議及相關活動場次；居家托育服務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公共安全： (1) 稽查安置教養機構 2 家、1 年至少辦理 4 次。 (2) 稽查立案托嬰中心 60 家。 2. 提升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計畫： (1) 辦理 2 次兒少委員會。 (2) 兒少代表至少參與 1 次兒少委員會。 3. 提供托育服務及辦理相關補助： (1) 托嬰中心督導管理、訪視輔導計 150 家次。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及管理：管理三區居家托育人員 900 人次及親屬托育人員 850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外聘督導一家一年 4 次，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議一年 4 場。	180,087	5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中心管理及會議次數。 (3)提供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提供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補助人次。 (4)親子館及玩具銀行旗艦店服務人次。 (5)推動一區一親子館時程	(3)提供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35,000 人次、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補助計 20,000 人次。 (4)辦理親子館及玩具銀行旗艦店全年到館服務 7 萬 5 千人次，辦理親子活動 400 場(含節慶活動、社區宣導及社區宣導等)、親職教育講座 60 小時及新手爸媽教室 200 場。 (5)東區親子館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設立，預計於 107 年 6 月前完成香山親子館設立、預計於 107 年 9 月底完成北區親子館設立。		
九、婦女福利服務及權益促進：	1. 辦理婦女館方案服務場次與參與人次。 2. 辦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次數。 3. 辦理婦女團體培力方案場次與參與人次。 4. 辦理婦女權益、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活動場次。 5. 進行各項婦女權益維護及性別平等宣導人次。	1. 方案服務課程活動 336 場，課程受益人次達到 6,500 人次。 2. 辦理 2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3. 辦理婦女團體培力課程 6 場、120 人次。 4. 辦理婦女權益、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活動 5 場。 5. 各項婦女權益維護及性別平等宣導 5,000 人次。	1,936	5
十、新住民福利服務：	1. 個案管理服務案件數。 2. 個人支持服務人次。 3. 家庭支持服務人次。 4. 社會支持服務人次。 5. 資訊支持服務人次。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0 案。 2. 個人支持服務 75 人次。 3. 家庭支持服務 112 人次 4. 社會支持服 960 人次。 5. 資訊支持服務 1,300 人次。	3,293	5
十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 提供弱勢家庭福利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人次。 2. 親子團體工作受益人次。	1. 全年提供 1,250 人次諮詢服務。 2. 全年共辦理 1 梯 6 場，每梯次計有 6 組家庭參與，計 36 人次受益。	7,499	5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3. 方案服務場次及受益人次。  4. 社區宣導場次及人次。  5. 志工服務人次。	3. 方案服務： (1) 家庭預防性服務：結合行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駐點服務，發掘社區特色及需求，分別針對各社區需求，辦理相關活動 5 場，500 人次。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輔導服務，辦理課後輔導 160 場、個案服 65 人，諮詢及電訪 1,000 人次；親子活動 3 場，60 人次。 (3) 辦理暑期親子活動 1 場，受益 800 人次。 4. 辦理 8 場，服務 400 人次以上，以達到「進入社區，服務到位」之理念及目標。 5. 結合志工提供服務或業務輔助達 300 人次。		
十二、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1.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戶數。 2. 提供新竹市特殊境遇家庭訪視服務受益案次及人數。	1.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預計扶助 160 戶特殊境遇家庭。 2. 提供訪視關懷、電話訪問及諮詢案件 900 案，社區宣導至少 180 人次受益。	350	5
十三、建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提供平安保護服務：	1.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服務案次。  2. 建置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 (1)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受益人次。 (2)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經濟扶助受益人次。 (3)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服務人次及場次。	1. 提供 5,800 案次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結束寄養安置後追蹤輔導服務及家長親職教育與兒少諮商服務，以保障兒少福祉及提升家庭能量。  2. (1) 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 20,000 人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 2,200 人次。 (2) 提供 280 人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法律、心理諮商、生活扶助等補助。 (3) 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個案服務 2,000 人次、心理諮商 90 人次、團體輔導 1 梯次、法	7,186	5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p>(4)家暴相對人服務人次及場次。</p> <p>(5)辦理網絡成員聯繫會議、教育訓練、防治宣導場次。</p>	<p>院親職講座 25 場、校園宣導活動 1 梯次、個案研討 2 場、研習訓練 2 場。</p> <p>(4)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提供相對人個案服務 2,000 人次、個別心理輔導 25 人次、庭前認知講習 25 場、個案研討 2 場及專業訓練 2 場、外聘督導 12 場。</p> <p>(5)辦理家暴防治網絡相關機構單位人員聯繫會議 4 場、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安全網會議 12 場、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 2 場、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2 場、高危機網絡教育訓練及共識營 3 場、家暴防治專業訓練 33 小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50 場。</p>		

\*管考方式代碼：1. 工程列管 2. 基本設施列管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管  
4. 其他列管（請註明） 5. 自行列管。